

哈巴谷書 第二章

- 黃天相，《哈巴穀書、西番雅書、哈該書》，天道書樓。
- 唐佑之，《西番雅書、那鴻書、哈巴穀書》，天道書樓。
- 貝克，《那鴻書、哈巴穀書、西番雅書》，校園書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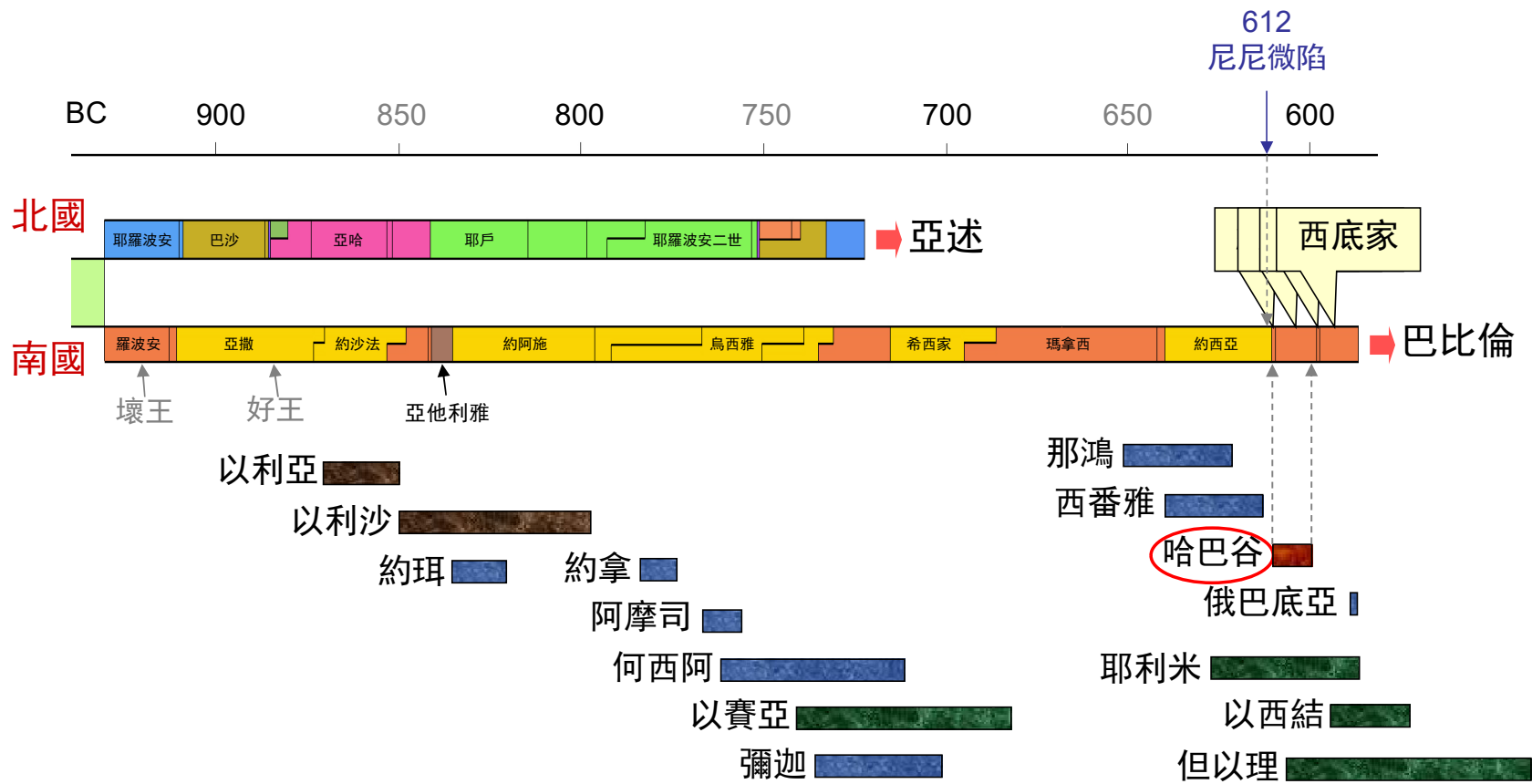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3/8/2026

| 週次 | 日期 | 主題 | 教師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3/1 | 哈巴谷書第1章 | 王傳義 |
| 2 | 3/8 | 哈巴谷書第2章 | 王智 |
| 3 | 3/15 | 哈巴谷書第3章 | 楊爍 |
| 4 | 3/22 | 西番雅書第1章 | 楊爍 |
| 5 | 3/29 | 西番雅書第2章 | 潘劉菲菲 |
| 6 | 4/5 | 西番雅書第3章 | 徐學智 |
| 7 | 4/12 | 耶利米哀歌第1章 | 王智 |
| 8 | 4/19 | 耶利米哀歌第2章 | 徐學智 |
| 9 | 4/26 | 耶利米哀歌第3章1-39節 | 楊爍 |
| 10 | 5/3 | 耶利米哀歌第3章40-66節 | 潘劉菲菲 |
| 11 | 5/10 | 耶利米哀歌第4-5章 | 王智 |
| 12 | 5/17 | 瑪拉基書第1-2章 | 徐學智 |
| 5/24 教會退修會 | | | |
| 13 | 5/31 | 瑪拉基書第3-4章 | 徐學智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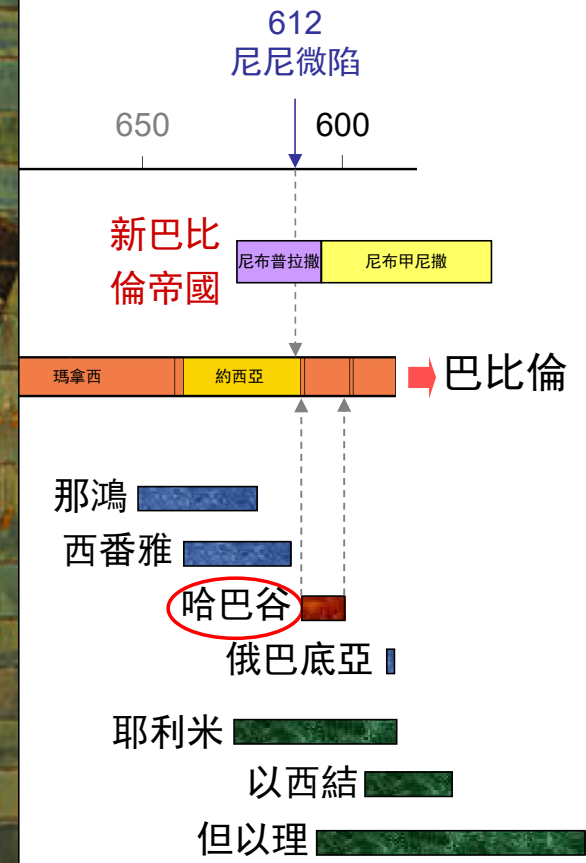
| 希伯来 ULLIHII | 704-703 | 耶罗波安 II JERUBAAL II | 703-743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(亚撒利雅 Azariah) | | 撒迦利雅 Zechariah | 743 | |
| | | 沙龙 Shallum | 743 | 6.沙龙王朝 |
| | | 米拿现 Menahem | 743-738 | 7.比拿现王朝 |
| | | 比加辖 Pekahiah | 738-737 | |
| 约坦 Jotham* | 740-736 | 比加 Pekah | 737-732 | 8.加比王朝 |
| 亚哈斯 Ahaz | 736-716 | 何细亚 Hoshea | 732-722 | 9.何细亚王朝 |
| 希西家 Hezekiah* | 716-687 | | | |
| 玛拿西 Manasseh | 687-642 | | | -北国灭于亚述; 十个支派被掳至亚述; 五个外族被迁移北国, 并与当地人通婚成为后来的撒玛利亚人(王下 17:23-24)。 |
| 亚们 Amon | 642-640 | | | |
| 约西亚 Josiah* | 640-609 | | | -新巴比伦帝国崛起 (626-539) |
| 约哈斯 Jehoahaz | 609 | | | |
| 约雅敬 Jehoiakim | 609-598 | | | -尼布甲尼撒 II 成为新巴比伦王-南国第一次被掳 (605)** |
| 约雅斤 Jehoiachin | 598-597 | | | -南国第二次被掳 (597) |
| 西底家 Zedekiah | 597-586 | | | -南国第三次被掳 (586); 南国灭于巴比伦; 南国居民也被掳至巴比伦, 并于 537 首次回归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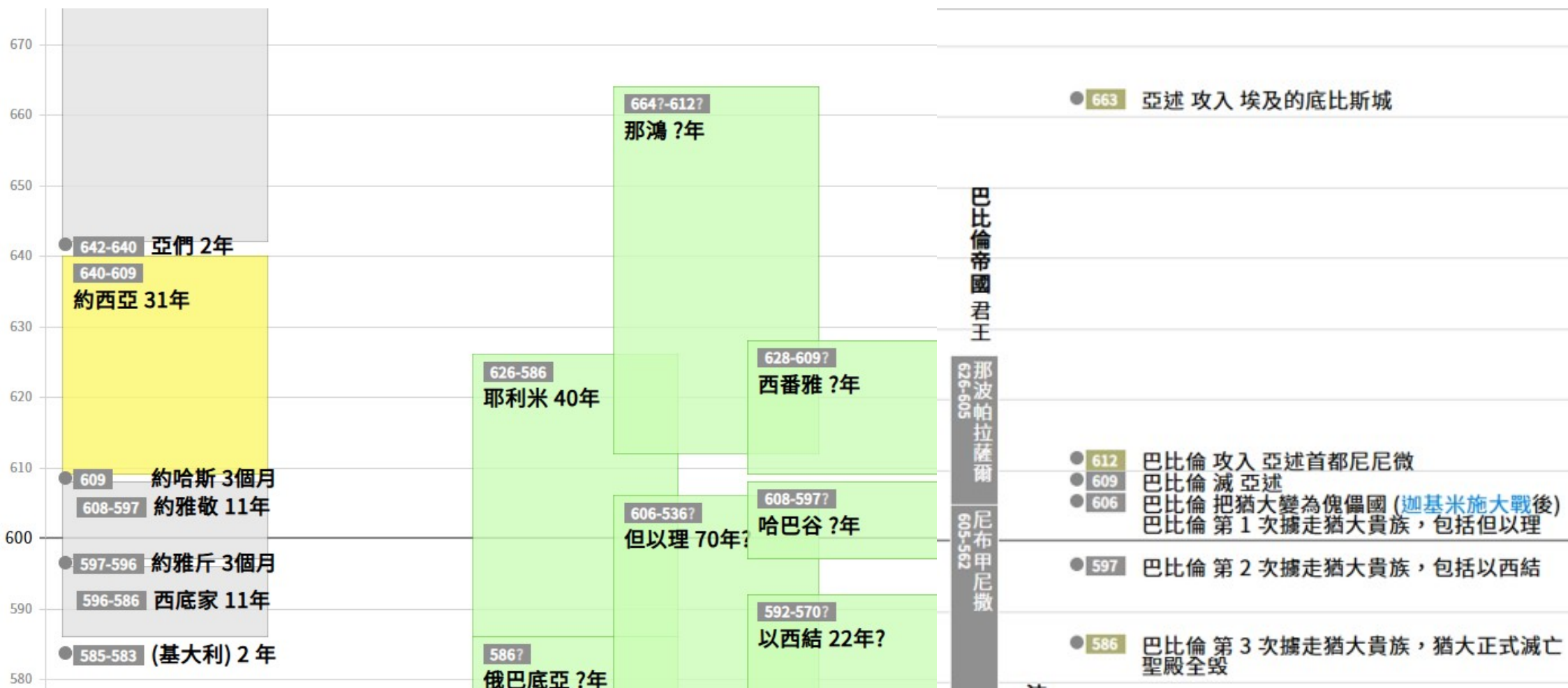
*北国王朝

**有些学者认为只有两次被掳



巴比倫弓箭手





- ▶ **時代背景：** 哈巴谷是主前7世紀末（約主前626年-605-586年）的南國猶大的先知。他活躍于南國約雅敬王時期，新巴比倫帝國崛起成為世界新霸主、亞述帝國滅亡（主前612年）前後的那段時間，與先知耶利米、西番雅大概同時期。
- ▶ **當時外部的巴比倫（迦勒底人）帝國崛起，取代亞述，正處於政治劇烈動盪時期；內部猶太人不公不義、強暴詭詐、欺壓貧弱、偶像林立、國力衰弱、民不聊生。**
- ▶ **資訊核心：** 哈巴穀書內容多為與神的對話，探究為何上帝容許不公義的社會和罪行存在，核心主題之一是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。

HABAKKUK

A Conversation with God

約伯與神辯論：個人的苦難

哈巴穀與神辯論：國家的苦難

哈巴穀書：與神對話

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章 | 2-4 | 先知問：神為何縱容國中的強暴罪孽？ |
| | 5-11 | 神回答：神會興起巴比倫擄掠列邦。 |
| | 12-17 | 先知問：神為何用更惡之人刑罰猶大人？ |
| 2章 | 1-4 | 神回答：巴比倫最後也會受到報應。 |
| | 5-20 | 巴比倫的五禍 |
| 3章 | 1-19 | 先知的禱告與信心的頌讚。 |

一、神第二次的回答（2:1-4）

➡ **先知提問：神為何用更惡之人刑罰猶大人？**

12耶和華 - 我的神，我的聖者啊，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？我們必不致死。……13你眼目清潔，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惡；行詭詐的，你為何看着不理呢？**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，你為何靜默不語呢？**……17他豈可屢次倒空網羅，將列國的人時常殺戮，毫不顧惜呢？（1:12-17）

➡ **神的回答：巴比倫最後也會受到報應。**

……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（2:1-4）

警醒觀看、專心等候

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樓上觀看，
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，我可用甚
麼話向他訴冤。(哈2:1)



得神信息、必快應驗



2他對我說：將這默示明明地寫在版上，使讀的人容易讀（或作：隨跑隨讀）。3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。雖然遲延，還要等候；因為必然臨到，不再遲延。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（哈2:2-4）



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代巴比伦城的艺术复原图。当时的巴比伦城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之一，所以迦勒底人自高自大。

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**義人因信得生**。（哈2:4）

信：穩固、對神堅定不移的忠實信靠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。」（羅1:17）

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，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。」（加3:11）

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只是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（來10:36-38）

二、作惡者自食其果（2:5-20）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禍 | 2:5-8 | 搶奪多國 vs 被各國餘民所搶 |
| 第二禍 | 2:9-11 | 剪除多民 vs 自害己命 |
| 第三禍 | 2:12-14 | 人的勞碌成空 vs 神的知識遍地 |
| 第四禍 | 2:15-17 | 巴比倫的杯 vs 神的杯 |
| 第五禍 | 2:18-20 | 偶像 vs 真神 |

第一禍：強取豪奪者有禍了（5-8）

5迦勒底人因酒詭詐，狂傲，不住在家中，擴充心欲，好像陰間。他如死不能知足，聚集萬國，堆積萬民都歸自己。

6這些國的民豈不都要提起詩歌並俗語譏刺他說：**禍哉！**迦勒底人，你**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，多多取人的當頭**，要到幾時為止呢？

7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，擾害你的豈不興起，你就作他們的擄物嗎？

8**因**你搶奪許多的國，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，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。

- **借方**：受巴比倫欺壓、為了換取和平要付出沉重的進貢代價的列國，最終會轉頭採取報酬的舉動。
- **貸方**：可指猶大一方面在國內欺壓別人取利、另一方面又像巴比倫進貢，神把他們的財產作為敵人的擄物。巴比倫也一樣。
- **各國剩下的民**，就是在患難中沒有消滅的，他們感到有責任為已逝者報仇，因為這些受苦的靈魂自身無法申冤。但是那些餘下的民，也都不是全受欺壓的。有的在他國未受其害的，也必須先發制人，如瑪代波斯人。他們看見巴比倫的暴行，就起來攻擊這惡貫滿盈的侵略者，現在那搶奪的，被搶奪了。

第二禍：詭詐貪財者有禍了（9-11）

9 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、
在高處搭窩、指望免災的有禍了！
10 你圖謀剪除多國的民，犯了罪，
使你的家蒙羞，自害己命。
11 牆裏的石頭必呼叫；
房內的棟樑必應聲。



- 第二禍斥責迦勒底人用不義之財在國中大事興建，並以此自豪，認為帝國堅不可摧。
- 不義之財是罪行，這是以欺壓的方法搾取人而獲取的。這是侵略者建國的方法，本家是指本國。他們以這樣的方法來鞏固本國的經濟。他們在高處搭窩，如同鷹鳥一般，以為這樣就有十足的安全。這樣盜賊都沒法來侵擾（參閱俄4；耶四十九16）。
- 巴比倫的城牆高聳，是人們所共知的。他們以為有了高牆，城內必有安全，掠奪來的財物可妥為保存。其實這樣的指望，以為可以免災的，必沒有好結果。
- 本來想剪除各國的人民，來掠奪他們的財物。結果所圖謀的，反遭致羞辱，使自己的家國受損（參閱詩七15及以下；耶七19）。要剪除別人，反保不住自己的性命。動刀的，必倒在刀下（太廿六52）。這是公義的報應，無人可以逃避與否認。但是行惡者仍不悔悟。

第三禍：兇殺施暴者有禍了（12-14）

12 以人血建城、
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！

13 眾民所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，
列國由勞乏而得的歸於虛空，
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？

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
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

- 侵略者以屠殺來取城，在破壞之餘，再強迫奴工以血汗來建城。這城不是毀壞的城，而是侵略者本國的城。他們本國的興盛，建築在別國的衰敗上。他們建築本國的城邑，但是以強暴凶殺為能事。所以侵略者在本國的建設，用的是搶奪來的財物與建築材料，也用擄掠來的戰俘奴工。
- 萬軍之耶和華才是常勝公義的戰士，祂必消弭戰爭，除去侵略的暴行。主怎麼能無止境地容讓這樣的暴行繼續下去呢？萬軍之耶和華是公義的審判主，祂的作為必然顯明。
- 戰爭常以火來描述，所謂戰火，眾民勞碌得來的財物，都在戰火中焚燬了。列國曾盡力建設，耗盡一切資源，最後仍必毀壞而滅絕。這是指著侵略者自身的遭遇，因為他們曾將眾民與列國勞力獲取的財物搶奪過來，而自身也必這樣遭受損失與滅絕。

- 當侵略者敗亡滅絕之後，耶和華的國度就要實現。這國度是普世的，浩瀚如海，而且也有深度，如水充滿洋海一般。耶和華**統管萬有**，祂有絕對的權能（賽十一9）。
- 這是耶和華的榮耀，人必須認識。這樣的認識（或知識）是**普遍的**，在全地。有海洋那樣遼闊。這屬靈的知識也是十分**豐富的**，多少的水才能充滿洋海呢？豐滿有餘的真理洋溢在人心、在各處。這是多麼深沉，深不可測，如洋海那麼深。這知識也是**永久的**，好似海那麼久長。海是不會枯竭的。

第四禍：奸邪奢靡者有禍了（15-17）

15 給人酒喝、又加上毒物、使他喝醉、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！

16 你滿受羞辱，不得榮耀；你也喝吧，顯出是未受割禮的！**耶和華右手的杯**必傳到你那裏；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地羞辱。

17 你向黎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；**因**你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。

第四禍斥責迦勒底的橫暴。他們掠奪列國的財富，虐待其人民，如同強逼人喝碎，然後觀看其裸露，以人的羞辱為樂。神將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。“未受割禮”亦作“現在輪到你了”。猶太人以未受割禮為恥辱。

“右手的杯”象徵神大能的手所施的忿怒的刑罰。“向黎巴嫩行強暴”和“殘害驚嚇野獸”指迦勒底人的暴行連樹木野獸也不放過。黎巴嫩以產木材著稱，其木材可能遭砍伐運往建城堡宮殿。他們也可能在黎巴嫩森林中獵逐野獸為樂。

巴比伦的“杯”和审判

► 审判的实质—愤怒之杯：

哈巴谷书 2:15-16： 上帝宣告巴比伦因“给人酒喝”并使人赤身失态，终将喝下“耶和华右手的杯”，其荣耀将变羞耻。

启示录 14:8, 16:19, 18:6： 启示录称“大巴比伦”使列国喝淫乱烈酒，因此上帝要以烈怒的酒杯向其施报，甚至让其“加倍”受报。

► 罪行相似：

哈巴谷书： 描写巴比伦以血建城、烧杀抢掠、崇拜偶像（“木头/哑巴偶像”），是强暴的帝国。

启示录： 描写大巴比伦城充满了污秽、邪术、与地上的君王行淫，并杀害先知和圣徒，是敌对上帝的系统。

► 审判的结局：

哈巴谷书： 预言巴比伦必遭列国抢掠，因其所行的被报应。

启示录： 宣告大巴比伦倾倒，在一日之间遭受毁灭，预示了上帝的救赎统治在全地建立。



第五禍：製拜偶像者有禍了（18-20）

18雕刻的偶像，人將它刻出來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。製造者倚靠這啞巴偶像有甚麼益處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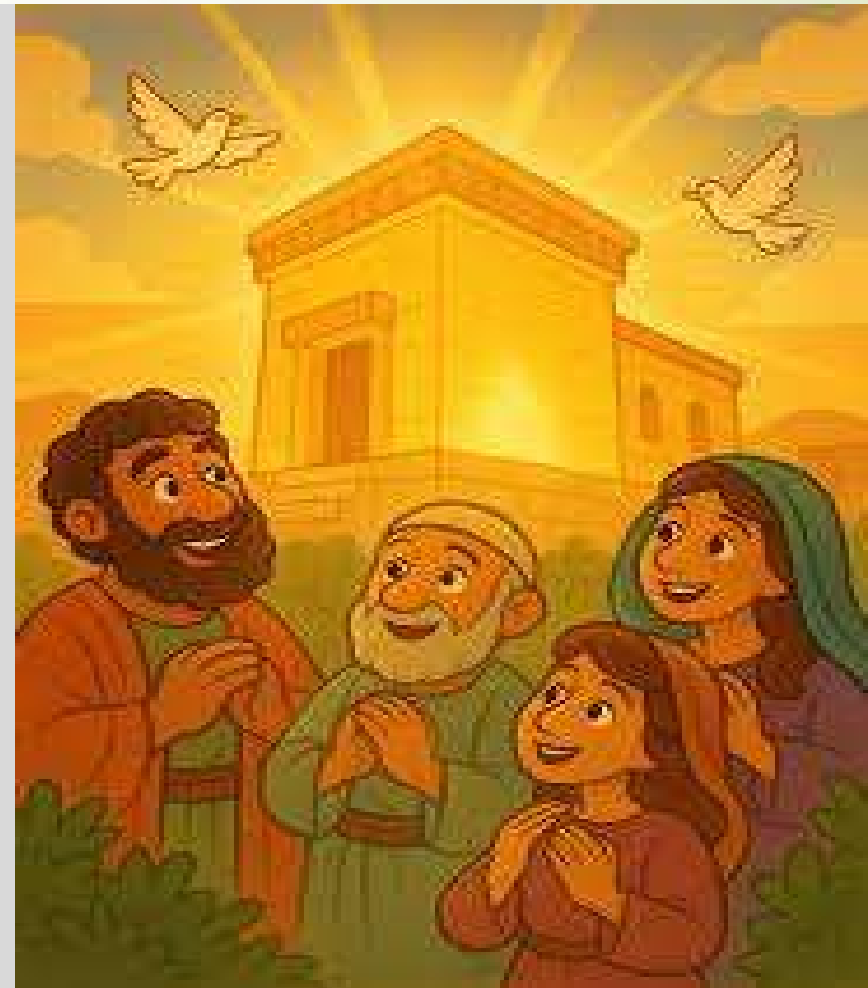
19對木偶說：醒起！

對啞巴石像說：起來！那人有禍了！

這個還能教訓人嗎？

看哪，是包裹金銀的，其中毫無氣息。

20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
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

在描述虛無的偶像之後，再轉向耶和華。祂是多麼偉大華麗，在祂的聖殿中，不受世界的罪惡與熙攘所侵。這聖殿不是在地上，而是在天上（詩十一4；賽六1；彌一2、3）。

神坐在高天之上，有絕對的權能，在鑒察並眷顧地上的眾生。祂的聖殿是祂的居所，是祂的宮殿，祂坐著為王，統管萬有。這是祂的法庭，律法的尊嚴在那裏，祂要秉公義審判萬民，這是祂榮耀的顯現之所在。

20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- 哈巴谷一連宣告完巴比倫的五禍後，即轉而注視高坐在聖殿榮耀寶座上，鑒察並有權能審判萬民的耶和華，祂從天上觀看地上一切，要秉公義施行審判，普天下的人（包括巴比倫人）都當在祂面前肅靜，存敬畏的心戰兢等候祂的審判。
- 人們不可任意說話或行動，必須在靜默中顫抖、懼怕，存敬畏的心等候。全地的人都當肅敬（參亞一7及二13）。在靜默中有十足謙恭的心，等候祂恩典的啟示。

宣召
世紀頌讚，544

主在聖殿中
The Lord Is in His Holy Temple

QUAM DILECTA 555 98
GEORGE F. ROOT, 1820-1895

HABAKKUK 2:20

3-3 3 | 3 4 3- | 5-5 5 | 5 6 5- | 4. 4 4 4 | 3-0 6 | 5 3 1 2 |

主在聖殿中，主在聖殿中，普天下的人，在主面前都

3 - 3 4 | 2 - - - | 1-0 1 | 1-0 1 | 1-0 1 | 1 - ? - | 1 - - - || 1 - - - | 1 - - - ||

應當肅靜，肅靜，肅靜，應當肅靜。阿們。

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G major (one sharp) and 4/4 time. It features a treble and bass clef staf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(F#). The melody is simple and hymn-like, with lyrics in Chinese. The score includes a first line of music with lyrics and a second line of music with lyrics. The first line ends with a double bar line, and the second line ends with a double bar line and repeat signs.

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，全地的人，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哈2：20

小結

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章 | 2-4 | 先知問：神為何縱容國中的強暴罪孽？ |
| | 5-11 | 神回答：神會興起巴比倫擄掠列邦。 |
| | 12-17 | 先知問：神為何用更惡之人刑罰猶大人？ |
| 2章 | 1-4 | 神回答：巴比倫終遭審判、義人因信得生。 |
| | 5-20 | 遭審判的原因：巴比倫的五禍 |

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- 寫下一項你**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**，然後在整個哈巴谷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！
- **【谷2：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】**
- **反思：**
 - 1.我們知道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無論人前或人後，我都行在耶和華的光中嗎？有哪些是虛妄無益的？
 - 2.我在日常生活中應該如何活出敬畏神的生活，我在尋求禱告時是否信靠等候神的心意？